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1021143870-06292235

#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检验试剂外送服务项目

##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外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118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外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3.3 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4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的违法记录；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
-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9 10:00:00**（北京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开标时间：**2025-12-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1）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2）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网上投标回执、（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无须提供）、（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开标仪式。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 7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62531899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邮 编：2000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外送服务项目**
- 2、服务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外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 4、采购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招标人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 73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625318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电 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3.3 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4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的违法记录；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
-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
- 3、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二部分：
-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 7、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569号402室
- 8、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9、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1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1、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2、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

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货物及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6.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 (7)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
  - B.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C. 法定代表授权书；
  -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E.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F.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起始时间）；
  - G. 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记录声明函；
  - H.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I.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J.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均须加盖公章。**

####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及建议等；
- B. 项目服务方案；
- C. 检验设备一览表；
- D.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E.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F.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G.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

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

22.5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以及“20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处理）。

22.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22.7 纸质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活页形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8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

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有义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下列收费标准收取。

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 2 年合计数为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服务费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 5%
100-500 万（含 500 万）	0. 8%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0. 45%
1000-5000 万（含 5000 万）	0. 25%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数量	单位	方法学	报告周期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 (APTT)	684	次	凝固法	一个工作日
2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TBA)	3537	次	酶循环法	一个工作日
3	血转铁蛋白测定	13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4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116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5	高压锅灭菌效果生物监测	46	次	培养法	三个工作日
6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3859	次	仪器法	三-五天
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226	次	丙氨酸底物法	一个工作日
8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1152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9	血清脂蛋白 a 测定	59	次	胶乳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10	甲胎蛋白测定(AFP)	1543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1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量测定(Anti-HBc)	228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166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3	血培养及鉴定(厌氧左)	45	次	仪器法	五-七天
14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965	次	凝固法	一个工作日
15	免疫球蛋白 M 定量测定(IgM)	124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16	血清骨钙素测定	43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7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63	次	免疫比浊法	三个工作日
18	真菌培养及鉴定	40	次	仪器法	三-七天
19	真菌药敏试验	40	次	仪器法	五-七天
20	血培养及鉴定	45	次	仪器法	五-七天
21	血清淀粉样蛋白(SAA)	27	次	化学发光法	二个工作日
22	超敏 C-反应蛋白测定(hsCRP)	40	次	胶乳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2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81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24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89	次	仪器法	五-七天
25	血清游离脂肪酸(NEFA)	1179	次	速率法	一个工作日
26	血清胰岛素测定(60 分钟)	5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2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80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28	水质培养	6	次	仪器法	三个工作日
29	空气培养	181	次	仪器法	三个工作日
30	手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42	次	培养法	三个工作日
31	血培养及鉴定(厌氧右)	45	次	仪器法	五-七天
32	免疫球蛋白 A 定量测定(IgA)	124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33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	753	次	免疫抑制法	一个工作日
34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性测定(Anti-HBc)	115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35	血流变	1	次	仪器法	一个工作日
36	红细胞比积测定(HCT)	157	次	仪器法	一个工作日
37	睾酮测定	88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38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75	次	磷酸肌酸底物法	一个工作日
39	血清白蛋白测定	99	次	溴甲酚绿法	一个工作日
40	葡萄糖测定(60min)	3	次	己糖激酶法	一个工作日
41	乳酸脱氢酶测定	18	次	乳酸底物法	一个工作日

42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53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43	血清总蛋白测定	100	次	双缩脲法	一个工作日
44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52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45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49	次	亚铁嗪法	一个工作日
46	降钙素原	50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47	淀粉酶测定 AMY	24	次	速率法	一个工作日
48	抗中性粒细胞核周型抗体	1	次	荧光免疫法	三个工作日
49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型抗体	1	次	荧光免疫法	三个工作日
50	凝血酶时间(TT)	684	次	凝固法	一个工作日
51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151	次	化学发光法	二个工作日
52	自身免疫性肝病8项	57	次	免疫印迹法	周三、五、日检测
53	血清垂体泌乳素测定	7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54	血清肌钙蛋白I定量测定	755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55	免疫球蛋白轻链KAPPA定量(K-LC)	58	次	免疫比浊法	三个工作日
56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Anti-Tg II)	1203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57	血清胰岛素测定(120分钟)	66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58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GT)	200	次	GCANA底物法	一个工作日
59	25羟维生素D测定	125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60	血免疫球蛋白G定量测定(IgG)	124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6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七项)	122	次	条带酶免分析法	周二、五检测
62	血清C肽测定(120分钟)	6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63	葡萄糖测定(120min)	45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64	氯测定	34	次	离子电极法	一个工作日
65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2375	次	溴甲酚绿法	一个工作日
66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7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67	雌二醇测定	8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68	血清载脂蛋白AI测定	56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69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70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813	次	凝集素亲和法	一个工作日
71	Rh血型鉴定	15	次	凝集法	一个工作日
72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TCT)	2	次	沉降法	三个工作日
73	人乳头瘤病毒(HPV 23项)核酸检测	2	次	反向杂交法	周一、三、五检测
74	血浆D-二聚体测定(D-Dimer)	184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75	全血粘度测定	158	次	仪器法	一个工作日
76	小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测定	2111	次	过氧化物酶法	一个工作日
77	血培养及鉴定(需氧菌)	45	次	仪器法	五-七天
78	糖类抗原242测定(CA242)	109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79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491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80	甘胆酸测定	3299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81	消毒液消毒效果监测	16	次	培养法	三个工作日
82	ABO红细胞定型	13	次	凝集法	一个工作日
83	C反应蛋白(CRP)	218	次	胶乳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84	血清血管紧张转化酶测定	164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85	总IgE测定	6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86	孕酮测定	8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87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同工酶	2251	次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免疫抑制法	一个工作日

88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测定	14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89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480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90	糖类抗原测定 (CA19-9)	1416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91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3099	次	酶循环法	一个工作日
92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1625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93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156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94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1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95	乙肝两对半(定量)	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96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性测定 (Anti-HBs)	115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97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87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98	尿素测定	235	次	脲酶谷酸酰脱氢酶法	一个工作日
99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767	次	亚硝酸盐氧化法	一个工作日
100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158	次	仪器法	一个工作日
101	B 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1114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02	血清尿酸测定	139	次	尿酸酶法	一个工作日
103	各种白介素测定	10	次	流式细胞法	三个工作日
104	单项补体测定(C3)	67	次	比色法	一个工作日
105	铁测定	49	次	亚铁嗪法	一个工作日
106	葡萄糖测定(GLU)	113	次	己糖激酶法	一个工作日
107	乙型肝炎 e 抗原定量测定 (HBeAg)	23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08	钙测定	439	次	偶氮胂 III 法	一个工作日
109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115	次	直接法-过氧化物酶清除法	一个工作日
110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158	次	仪器法	一个工作日
111	血浆粘度测定	158	次	仪器法	一个工作日
112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115	次	CHODPAP 底物法	一个工作日
113	乙型肝炎 e 抗体定性测定 (Anti-HBe)	115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114	乙型肝炎 e 抗体定量测定 (Anti-HBc)	22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15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161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16	降钙素测定	41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17	无机磷测定	420	次	比色法	一个工作日
118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2168	次	亚硝酸盐氧化法	一个工作日
119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47	次	培养法	三个工作日
120	纤维蛋白原(FBG)	684	次	凝固法	一个工作日
121	铜蓝蛋白测定	55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122	钠测定	34	次	离子电极法	一个工作日
12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同工酶 (ASTM)	89	次	免疫抑制法	一个工作日
124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128	次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一个工作日
125	肌酐测定	155	次	肌氨酸氧化酶法	一个工作日
126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质量测定	406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27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同工酶	8	次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免疫抑制法	一个工作日
128	铁蛋白测定	7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2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1148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30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117	次	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一个工作日
13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5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132	尿肌酐测定	5	次	肌氨酸氧化酶法	一个工作日

133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测定(HBsAg)	233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134	糖类抗原测定(CA724)	141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35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84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36	单项补体测定(C4)	67	次	比色法	一个工作日
137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120	次	免疫印迹法	周二、五检测
13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7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39	糖类抗原(CA50)	112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40	隐血试验(免疫学方法)	2	次	免疫法	一个工作日
141	甲状腺刺激素受体兴奋性抗体	696	次	化学发光法	二个工作日
142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3335	次	免疫比浊法	一个工作日
143	癌胚抗原测定(CEA)	164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44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定量)	678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45	血清促卵泡刺激激素测定	74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46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5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47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92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4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HCV-Ab)定量	5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49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134	次	GPOPAP法	一个工作日
150	胰岛细胞抗体测定	15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51	凝血四项	5	次	凝固法	一个工作日
152	谷胱苷肽还原酶测定	3747	次	速率法	一个工作日
153	血清蛋白电泳	1	次	电泳法	五个工作日
154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IgM)	114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155	乙型肝炎e抗原定性测定(HBeAg)	115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15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性测定(HBsAg)	115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157	血清胰岛素测定	276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58	丙型肝炎RNA检测(HCV-RNA)	25	次	荧光定量PCR法	周一、三、五检测
159	钾测定	34	次	离子电极法	一个工作日
160	血清C肽测定(60分钟)	5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61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15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6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1136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63	血清脂肪酶	4	次	速率法	一个工作日
164	血清超氧化物歧化酶(SOD)	264	次	比色法	一个工作日
165	抗缪勒管激素(AMH)检测	2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66	粪寄生虫镜检(溶组织内阿米巴)	3102	次	镜检法	一个工作日
167	醛固酮测定	9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68	血浆皮质醇测定	96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69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HEV-IgM)	115	次	酶联免疫法	周一、三、五检测
170	霍乱弧菌培养	3101	次	培养法	三-七天
171	血清C肽测定	27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72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157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73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120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74	人III型前胶原肽测定(PIIP)	2239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75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1197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76	白介素6测定(IL-6)	502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77	ABO血型鉴定	18	次	凝集法	一个工作日
178	免疫球蛋白轻链LAMBDA定量(λ-LC)	58	次	免疫比浊法	三个工作日
179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高压液相色谱法)	4	次	高压液相法	一个工作日

180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量测定(Anti-HBs)	23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81	免疫球蛋白亚类 IGG4 定量测定	60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82	尿液分析(尿 9 联及以上)	3	次	仪器法	一个工作日
183	血细胞分析(三分类以上)	1532	次	激光流式细胞术+电阻抗法	一个工作日
184	甲状腺旁腺激素测定(PTH)	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85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86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	683	次	凝固法	一个工作日
18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	466	次	胶体金法	一个工作日
188	乙型肝炎 DNA 检测(HBV-DNA)	47	次	荧光定量 PCR 法	周一、三、五检测
189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小标本)	1	次	镜检法	三-七天
19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102	次	NPP 底物法-AMP 缓冲液法	一个工作日
191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3	次	免疫印迹法	周三、五、日检测
192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91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93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694	次	化学发光法	一个工作日
194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	134	次	仪器法	三-七天

注：上表所列检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 二、实验室要求

- 1、通过 ISO 15189 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认证内容至少包含临床化学、血液学、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和病理细胞学诊断；具有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 PCR 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 2、委托项目全部参加室内质控、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和/或室间比对计划。
- 3、所列委托检测项目均能满足实施。
- 4、数据传输：端口对接，所有数据互通。

## 三、人员要求

- 1、实验室人员不少于 20 人。
- 2、实验室主任：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人员，职称：副高职称以上；学历本科及以上，提供相关学历及职称证明。
- 3、实验室成员：医学检验、临床医学专业人员不少于 19 人，提供相关学历及职称证明。
- 4、IT 部门人员 ≥2 人。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频次：

- 1) 供应商需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并提供急诊服务。
- 2) 按采购人要求定时接收标本，具体收样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工作日不少于 2 次/天。
- 3) 供应商需做好急诊、周末的物流备班。国定假日可提供不少于半数假日天数的收样检测服务，具体日期可提前协商。急诊、周末、国定假日应能至少提供血常规、电解质、心肌、肝肾功能检测。

## **2、标本要求：**

- 1) 标本接收：具有标本接收的操作规程，配备经专业培训合格的标本接收人员，接收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确保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特殊要求标本须按检测要求特殊处理，至少包括物流、及时收标本、及时检测。
- 2) 标本运输：具有标本运输的操作规程，配有专用的标本转运箱（至少满足冷藏、冷冻、常温三种温度的运输要求），同时设有温度监视装置，实时监测箱内温度，保证标本检测前的运输质量控制；配有专车运送标本。
- 3) 剩余样本处理：如采购人无召回需求，供应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 始样本保存 7 天后所有检测剩余标本根据《上海市医疗废品处理》规定，由供应商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 **3、检测仪器要求**

- 1) 使用仪器设备先进、完善，按要求进行校准。
- 2) 提供所需仪器、试剂资质。

## **4、检验报告**

- 1) 检验项目在接到标本后，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 2) 外送检验项目明细及检验结果回报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实施要求。

## **5、保密要求**

- 1) 供应商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患者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终身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信息 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2) 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和授权前提下，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验的检测标本信息、检测项目、检验内容、检验结果。

## **6、调价要求**

1) 鉴于检验项目价格受医保局及物价局政策调控影响，若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与之直接关联的检验试剂成本亦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进行相应的价格调整。调整流程将严格遵循官方调价通知要求，在双方依据既定财务规范与核算机制进行确认后予以实施，以确保价格变动的合规性、合理性与准确性。

## 7、其他要求

- 1) 检验人数为暂估人数，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采购人以最终实际检验的人数进行按实结算。**
- 2) 检测机构应当依据合同开展检验，检验过程应当有可以溯源的记录。
- 3) 委托检验的原始记录、委托检验结果的报告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至少保存 2 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6)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业绩情况，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7)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 8、供应商开展委托检验工作，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超资质认定范围开展委托检验工作，超资质认定范围使用资质认定标识；
- 2)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 3) 泄露委托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按《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的收费标准，自报折扣率和计算投标报价，并以此作为合同期内实际检验费用的结算依据。该折扣率指折扣价格与原价格之间的比例（例如：原价格为 100 元，折后价格为 80 元，则折扣率为 80%）。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应同时明确折扣率、每个检验项目的检验单价以及计算出检验项目清单中所列全部检验项目的投标总价（数量按照清单数量）。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收费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根据投标人明确的折扣率执行。

## 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上月度应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甲方核实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验收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 2)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

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的人员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1、需求理解	主观分	9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需求理解充分，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 7-9分 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 4-6分 需求理解有偏差，重难点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差 0-3分
2、服务方案	主观分	8分	检验方法、检验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详尽、合理；各项措施完善、针对性强 7-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各项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 4-6分 方案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各项措施有瑕疵 0-3分
	主观分	8分	标本的接收、运输、保存及剩余样本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详尽、合理；各项措施完善、针对性强 7-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各项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 4-6分 方案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各项措施有瑕疵 0-3分
	主观分	5分	检验报告的时效性及可靠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详尽、合理；各项内容完善、针对性强 4-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各项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 2-3分 方案有缺失，针对性不强，有瑕疵 0-1分
3、检验设备	主观分	8分	检验设备及校准报告（包括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及试剂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分 检验设备及校准报告、试剂配备等品种、数量齐全、先进、检验能力强 7-8分 检验设备及校准报告、试剂配备较齐全、检验能力一般 4-6分 检验设备及试剂配备有缺漏且陈旧，难以满足要求 0-3分
4、物流运输方案	主观分	3分	物流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物流运输方案；急诊及周末物流备班方案、国定假日物流方案等
5、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主观分	10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是否完整且有针对性，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8-10分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4-7分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的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0-3分
6、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0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工作质量承诺、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各项承诺详细合理、科学有效 8-10分 各项承诺合理完整、有效可行 4-7分

			各项承诺模糊不清、有瑕疵	0-3分
7、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7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学历、管理能力，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是否类似等内容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要求完全吻合的专业职称、专业能力强、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要求相关的职业职称、相关证书及经验一般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相关证书及类似经验较差	6-7分 3-5分 0-2分
8、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主观分	10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于项目需求、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分工合理、相关证书齐全、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分工较合理、有相关证书及经验 人数基本满足需求、人员结构尚可、相关证书有缺漏、部分有经验	8-10分 4-7分 0-3分
9、投标人资质	客观分	4分	投标人具有： ①有效的 ISO15189 证书及含检验项目的附件，认证内容至少包含临床化学、血液学、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和病理细胞学诊断； ②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每提供一份证书加 2 分，加满为止（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0、投标人综合情况	主观分	3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能力，包括：行业内信誉、获奖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分	
11、履约能力	客观分	5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多 5 分。（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 0 分）	
12、投标报价	客观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10 分， 投标报价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 × 10 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注：1、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 一、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5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二、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外送服务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折扣率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拟）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折扣率	折后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总价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 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付款方法	根据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需求”中要求，提出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检验方法、检验的工作流程等；
  - ② 标本的接受、运输、保存及后续处理方案；
  - ③ 检验报告的时效性及可靠性等；
- 4、检测设备及校准报告、试剂配备情况；
-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6、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7、服务承诺；
- 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专业、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执业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1、请附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八、项目负责人主要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 请附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九、检验所需仪器、设备一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十六、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8

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有效复印件）

附件 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附件 20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附件 2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效复印件）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按实结算）；折扣率：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上月度应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甲方核实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9、其它：无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

---

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上月度应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甲方核实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修改

---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